

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工作简报

二〇一五年 第一期

(总第 18 期)

全国图书馆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编

2015 年 9 月 28 日

国家标准《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 1 部分：古籍》正式发布实施

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 1 部分：古籍》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 第 1 部分：古籍》(标准号 GB/T 31076.1-2014)是“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该部分给出了适用于普通形制古籍的定级标准，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古籍保护、整理等工作。该标准起草单位包括国家图书馆、天津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图书馆、首

都图书馆、浙江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

目前，图标委正在组织制订适用于简帛古籍、敦煌遗书、佛教古籍、碑帖拓本和古地图的藏品定级标准，将于近期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项图书馆领域文化行业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系列标准等 8 项图书馆领域文化行业标准已由文化部正式发布实施。

其中，“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系列标准共分 6 个部分，包括《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 1 部分：省级公共图书馆》（WH/T70.1-2015）《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 2 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70.2-2015）《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 3 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70.3-2015）《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 4 部分：省级少年儿童图书馆》（WH/T70.4-2015）《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 5 部分：市级少年儿童图书馆》（WH/T70.5-2015）《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 6 部分：县级少年儿童图书馆》（WH/T70.6-2015），由国家图书馆联合首都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东莞图书馆、天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等多家单位共同制定。该系列标准在文化部自 1994 年开展的 5 次公共图书馆评估

定级工作基础上，分别针对各级各类图书馆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并确定了各级各类图书馆设施与设备、经费与人员、文献资源、服务工作、协作协调、管理与表彰等 6 方面评估指标，适用于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社会第三方组织以及图书馆自身开展评估工作。该系列标准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正式发布，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图书馆参考咨询服务规范》（WH/T71-2015）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牵头，联合南京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共同制定，规定了图书馆参考咨询服务应遵循的法律法规与服务原则、参考咨询的服务对象、服务形式、服务内容、服务管理等内容，适用于各类图书馆参考咨询服务工作。该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正式发布，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信息包封装规范》

（WH/T72-2015）由国家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制定。该标准根据国际标准“开放存档信息系统(ope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 OAIS)”以及美国国会图书馆编制维护的“元数据编码与传输标准(metadata encoding and transmission standard; METS)”制定，规定了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信息包的构成、术语和定义以及信息包的封装细则，给出了系统中数字资源封装和传递的规范，适用于图书馆及其他信息服务机构在构建数

字资源保存系统时对数字资源传输与封装编码进行规范，以实现系统间的互操作。该标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正式发布，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文化行业标准《图书馆行业条码》通过 专家审查

2015 年 8 月 28 日，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召开了文化行业标准《图书馆行业条码》（送审稿）专家审查会。审查会由专家组组长、清华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姜爱蓉主持，国家图书馆馆长助理、研究馆员孙一钢，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馆长助理、研究馆员张智雄，南京图书馆副馆长、研究馆员许建业，东莞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李东来，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研究馆员黄晨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耿力作为专家组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图书馆行业条码》是图标委 2013 年立项的文化行业标准修订项目。该项目由国家图书馆承担，以文化行业标准《图书馆行业条码》WH0501-1995 为修订基础，对业界条码制进行广泛调研后，制订了图书馆行业条码标准，确定了相关数据和数据元素等，并选择二维码作为图书馆行业条码。专家组对该标准（送审稿）和相关送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

标准起草工作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后，认为该标准（送审稿）结构合理、编写规范、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兼容性，对我国图书馆行业条码的推广使用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专家组经讨论一致通过对该标准（送审稿）的审查。秘书处将跟进后续工作，在起草组配合下尽快形成报批稿上报文化部批准发布。

“图书馆移动服务研究”等 3 项 文化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通过专家鉴定

近期，图标委归口管理的“图书馆移动服务标准研究”“图书馆总分馆服务和流动服务标准研究”和“ISO、IFLA 标准规范体系研究”等 3 项文化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获批结项或取得阶段性进展。

2014 年 10 月 20 日，图标委秘书处在国家图书馆召开文化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图书馆移动服务标准研究”专家鉴定会。该项目由国家图书馆承担，来自首都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和北京师范大学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组提交的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后，认为该课题从国内外开展图书馆移动服务的背景及移动技术相关标准研究入手，对国内外图书馆移动服务现状及相关标准进行了调研，提出我国图书馆移动服务标准规范体

系框架，并研制了图书馆移动资源建设规范。课题研究规范、科学，资料全面、详实，对图书馆科学、规范地开展移动服务有较好的参考价值，对完善我国图书馆标准体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课题组参考专家意见对研究报告修改后，于 2015 年 4 月正式提交结项申请，并于 4 月 15 日正式获得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批复同意结项。

2014 年 11 月 27 日，图标委秘书处在国家图书馆召开文化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图书馆总分馆服务和流动服务标准研究”专家鉴定会。该项目由首都图书馆承担，来自辽宁省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和全国中小图书馆联合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后，认为该项目从国内外建设图书馆总分馆和开展流动服务的研究入手，在调研国外总分馆和流动服务演进、发展和相关标准化经验基础上，针对我国图书馆总分馆服务和流动服务标准化领域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图书馆总分馆服务标准》和《图书馆流动服务标准》设计思路及框架，项目研究成果对促进我国图书馆总分馆服务和流动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具有积极意义。项目组在参考专家意见基础上对项目研究报告进行了完善，并于 2015 年 8 月底向秘书处提交了研究报告修改稿。

2015 年 4 月 14 日，图标委秘书处在国家图书馆召开文

化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ISO、IFLA 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研究”专家鉴定会。该项目由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承担，来自国家图书馆、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图书馆和武汉大学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后，认为该项目对 ISO 和 IFLA 组织图书馆标准化工作起源、发展和战略制定进行了梳理，对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图书馆标准规范成果进行了系统完整的总结，对其标准化工作机制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分析，在此基础上通过比较研究，对我国图书馆标准化工作从管理机制、运营机制、战略规划、宣传推广及保障体系的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为业界进一步开展图书馆标准化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理论依据，具有较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本期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业标准部。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公共文化司。

国家图书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

本期发：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